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鄭力元
聯絡電話：02-23565212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908@mo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72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1000000A109027249300-1.pdf、301000000A109027249300-2.odt、
301000000A109027249300-3.pdf）

主旨：為經濟部建置「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請依說明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5月8日經商字第10902411530號函辦理，隨文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 二、為配合經濟部實施無印章之公司登記文件政策，即公司登記線上申請核准之登記表已不再有公司大小章可資驗證，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第2項規定之文件，得檢附以公司登記電子函復文件線上列印成紙本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由法人簽註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申請人為義務人時，如檢附無公司大小章之登記表，仍請其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有公司大小章之登記表。
- 三、登記機關受理後應至旨揭平台驗證文件是否相符，承辦人員可掃描或輸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左下角條碼或驗證碼，

地政處 109/05/20 12:23



1090078943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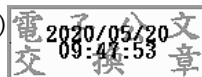


即可直接從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庫擷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像檔以利承辦人員驗證民眾提交之公司登記文件內容之正確性。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登記機關依經濟部上開109年5月8日函所示，逕向該部申請旨揭平台之使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87